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副董事长马宗林、职工董事王宗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长晏志勇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韩方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石成梁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建设成安渝高速公路四川段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合法合规引入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信”）、四川石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石化”）作为战略投资人的前提下，由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公司”）与重庆国信、四川石化按照5%：90%：5%的持股比例组建成安渝项目投资运营平台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0

亿元人民币；由平台公司控股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成安渝高速公路四川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240.99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川石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合作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路桥公司与重庆国信、四川石化的项目投资合作方案：依法合规地推进路桥公司所持有福建省武夷山至邵武高速公路项目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工作；依法合规地推进路桥公司所持成都邛崃至雅安名山高速公路项目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工作；依法合规地推进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适时引入战略投资人的相关工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